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1-062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25日,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25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钱新栋	59,560,680	36.93
2	王明	30,907,160	19.16
3	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37,360	7.96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2,500,049	1.55
5	大连通和投资有限公司-通和富享一期投资基金	1,663,900	1.03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2,729	0.92
7	王静文	1,181,340	0.73
8	吴向航	848,200	0.53
9	王志良	822,900	0.51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46	0.43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钱新栋	59,560,680	37.23
2	王明	30,907,160	19.32
3	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37,360	8.02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2,500,049	1.56
5	大连通和投资有限公司-通和富享一期投资基金	1,663,900	1.04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2,729	0.93
7	王静文	1,181,340	0.74
8	吴向航	848,200	0.53
9	王志良	822,900	0.51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46	0.44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1-063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拟回购资金总额: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33.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1年1月20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明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使各方紧密合力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00万元且不超过8,000.00万元。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4,000.00万元、上限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0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12,122股至2,424,242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161,289,000股的0.7515%至1.5030%。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如下表所示: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1,212,122至2,424,242	0.7515至1.5030	4,000.00至8,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4,000.00万元、上限人民币8,000.00万元,并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3.00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212,122股、不超过2,424,242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实施后: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回购金额8,000.00万元,33.00元/股)		回购实施后: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回购金额4,000万元,33.00元/股)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9,000	0.80%	3,713,242	2.30%	2,501,122	1.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000	99.20%	157,575,758	97.70%	158,787,878	98.45%
合计	161,289,000	100.00%	161,289,000	100.00%	161,289,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46,995.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2,298.24万元,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为50,235.51万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8,0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5.44%、7.82%、15.92%。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使各方紧密合力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使各方紧密合力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情况的说明

1、经自查,除获得授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二)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1月20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明先生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上述减持期限结束后,若王明先生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钱新栋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蒋艳女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13225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结果暨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锋峰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锋峰女士计划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41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2%)。

近日,公司收到张锋峰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到期。张锋峰女士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955,9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4%)。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张锋峰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21日	912,000	10.79	0.44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19日	445,740	15.02	0.21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28日	598,200	15.18	0.29
合计			1,955,940	–	0.9404

2、股东累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累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累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累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张锋峰	合计持有股份	20,958,927	10.08	19,002,987	9.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283,792	1.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58,927	10.08	15,719,195	7.56

注:(1)表中若出现股数或比例的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表中数据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股东持股情况。

(3)累计减持前持有股份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2020年度高管锁定股,累计减持后持有股份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2021年度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上述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期限、减持股份数量未违反此前披露的减持期限、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

3、张锋峰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股东张锋峰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承诺:"在解除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本人或者本人之近亲属仍当选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或者本人之近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任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股东张锋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股东张锋峰承诺:"在锁定期满之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①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②减持价格:本人所持科信通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③减持比例: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

4、张锋峰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完毕后,张锋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002,9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14%;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截至2021年6月30日,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张锋峰女士后续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张锋峰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锋峰女士提供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计划在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283,7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8%)。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拟减持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总数(股)	无限售流通股(股)	持股比例(%)
张锋峰	董事、5%以上股东	19,002,987	3,283,792	9.1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四)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不超过(含)3,283,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含)1.58%。以上拟减持股东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锋峰	3,283,792	1.58

(五)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计划在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12月31日进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六)减持价格及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注:若减持计划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 事项,则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以上拟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根据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上拟减持股东分别承诺:

(1)股东张锋峰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承诺:"在解除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本人或者本人之近亲属仍当选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或者本人之近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任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股东张锋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股东张锋峰承诺:"在锁定期满之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①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②减持价格:本人所持科信通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③减持比例: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锋峰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张锋峰女士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张锋峰女士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6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62,000元苏银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90,570股,占苏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苏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99,338,000元,占苏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6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7号)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1号文同意,本行2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4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53"。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行该次发行的苏银转债自2019年9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6.3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62,000元苏银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90,570股,占苏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8%。其中,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共有106,000元苏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6,406股。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苏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99,338,000元,占苏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6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2021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242,278	0	114,242,2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55,365,558	16,406	14,655,381,964
总股本	14,769,607,836	16,406	14,769,624,24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联系传真:025-58588273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6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500,074,923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91.17%,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21年7月1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近日将已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姜伟	是	3,560,904	0.83%	0.25%	2021年1月12日	2021年6月29日	中金公司
合计	—	3,560,904	0.83%	0.2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431,529,404	30.58%	386,573,323	89.58%	27.39%	0	0	0	0
姜勇	116,978,400	8.29%	113,501,600	97.03%	8.04%	0	0	0	0
合计	548,507,804	38.87%	500,074,923	91.17%	35.44%	0	0	0	0

三、质押用途、必要性及还款方式

目前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4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0日,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7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1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129,151股,占公司总股本406,000,000股的比例为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6.72元/股,最低价为39.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34.3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明牌卡利罗持有瑞丰银行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后续随着瑞丰银行股价的波动,相应会影响公司业绩的波动。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21年半年度净利润为3,500万元至 5,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6.83%至252.61%。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修正前	本报告期:修正后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万元-5,000万元	盈利:35,000万元-40,000万元	盈利:1,417.9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6.83%-252.61%	比上年同期增长:2368.28%-272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1,500万元-4,500万元	盈利:412.55万元
	--	比上年同期增长:263.59%-990.7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6元/股--0.95元/股	盈利:6.63元/股-7.58元/股	盈利:0.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修正的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修正的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主要由于公司对瑞丰银行投资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核算,影响金额34273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简称"明牌卡利罗")持有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丰银行")58638405股股份,瑞丰银行于2021年6月25日上市,按2021年6月30日瑞丰银行股票收盘价15.57元计算,公司对瑞丰银行的投资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核算。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53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73,000元"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673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诚转债"金额为999,82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2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

根据有关规定和《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诚转债"的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2日。

"金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73元/股,因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由12.73元/股调整为12.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金诚转债"自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17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673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3%。

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73,000元"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673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3%。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诚转债"金额为999,82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2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6月28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3,408,432	13,673	583,422,105
总股本	583,408,432	13,673	583,422,105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2561878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1-048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33,000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8,942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1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科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5,867,000元,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58号"文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51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1,6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7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科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69)。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达转债"自2020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二、"科达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合计有人民币11,000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741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015%。

(二)自2020年9月14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33,000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8,942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18%。

(三)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科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5,867,000元,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173,708	741	494,174,449
总股本	494,173,708	741	494,174,44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联系邮箱:ir@kedacom.com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转股价格:15.28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5月11日至2026年11月4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16号"批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2,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6号"文同意,公司28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冀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25"。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1月4日)止。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15.78元/股调整为15.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日起生效。

二、冀东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冀东转债自2021年5月11日起开始转股,2021年第二季度期间,冀东转债因转股减少1,043,491,200元(10,434,912张),转股数量为66,127,470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冀东转债余额为1,776,508,800元(17,765,088张)。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282,600	0.02	0	282,600	0.02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2,600	0.02	0	282,600	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7,240,314	99.98	66,127,470	1,413,367,784	99.98
三、总股本	1,347,522,914	100.00	66,127,470	1,413,650,384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10-5951208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冀东水泥"股本结构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冀东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46 股票简称:盛路通信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6.82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1月23日至2024年7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61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8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路转债",债券代码"12804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1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盛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8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9日起由原来的6.88元/股调整为6.8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发行新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11月26日起由6.85元/股调整为6.82元/股。

二、盛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二季度,盛路转债因转股减少11,000元(110张),转股数量为1,611股,截至2021年第二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52,978,300元(529,783张)。

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本次变动后:数量	本次变动后: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6,128,428	8.38%						76,128,428	8.38%
高管锁定股	67,128,428	7.39%						67,128,428	7.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9,000,000	0.99%						9,000,000	0.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2,647,517	91.62%					1,611	832,649,128	91.62%
三、总股本	908,775,945	100.00%					1,611	908,777,556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 0757-87744984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